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8樓

承辦人：專案人員 許文鴻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321

電子信箱：800336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兒字第1130049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五 (376735200J_1130049494_ATTACH1.pdf、
376735200J_11300494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聲暉協進會辦理「做自己的主人-身障兒少培
力 坊」活動，邀請本市國小三年級以上至國中一年級之
聽損生參加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聲暉協進會113年6月3日113桃暉珍字第042號
函 辦理（附件1）。

二、本活動目的：

（一）透過培力課程了解對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
約 相關知能。

（二）建構成員對有面對群眾表達的能力與勇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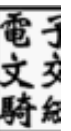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完成身障兒少議題之意見及想法蒐集。

三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113年6月22日、8月18日，活動地點：本會三樓教室。

（二）113年6月23日，活動地點：桃園青年體驗學習園區。

四、活動費用：免費，提供午餐餐盒，完整參與所有課程活動
者 可獲得全聯或超商禮券500元整。



輔導室 113/06/11 18:04



11300044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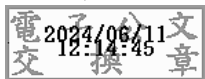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五、檢附活動簡章、報名表各1份（附件2）。

六、本次活動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桃園市聲暉協進會鄧總幹事，電話：(03)284-1540、(03)284-1754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社會工作科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

